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10.21 法律字第 102035116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參照，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係指行政處分相對人於符合相關條件時，縱該行政處分已發生形式確定力，仍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又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雖生形式存續力而告確定，然如為該確定處分基礎之另一行政處分已變更，則該處分相對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或變更

主 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及裁處次數累計等相關疑義，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會 102 年 3 月 11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246004920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8 條所定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係指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縱該行政處分已發生形式確定力，仍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一）須（1）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或（2）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或（3）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等三種情形之一。（二）必須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主張上列事由（同條第一項規定參照）。（三）該項申請必須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提出；如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則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同條第 2 項規定參照）。

三、次按本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雖生形式存續力而告確定，然如為該確定處分基礎之另一行政處分已變更，則該處分相對人得依上開規定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或變更之。茲將上開規定試舉一例如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有未依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播送 A 節目（第 1 次違規），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經主管機關依同

法第 35 條第 3 款規定處以警告，復於同年 3 月 1 日再次播送 A 節目（第 2 次違規），經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款處以罰鍰並限期改正，嗣於同年 5 月 1 日第 3 次播送 A 節目（第 3 次違規），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並具有形式確定力後，倘主管機關就該第 1 次違規播送 A 節目之警告處分嗣經行政救濟撤銷並確定，此際，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第 3 次違規所為已具有確定力之處罰，因已不構成該款所定「一年內經二次處罰之行政處分」之要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自得以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事由，依本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對於第 3 次違規所為之處罰。至來函說明所述各種案例情形種類態樣繁多，請參照上開說明處理，爰不一一贅述。

四、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所稱「經處罰二次」就文義而言，似未限於必須是同類型違法構成要件之處罰，其立法意旨是否真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四（二）點規定，限於以同類型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併請考量。

五、未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1 款及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立法規範模式，如作為「後裁罰行政處分」基礎之「前裁罰行政處分」經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撤銷，並由主管機關另為適法處分時（例如來函說明三、四之情形），尚有可能因主管機關另為適法處分時間點與其他違規事實時間之先後，產生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是否構成上開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一年內經處罰二次」，此種立法例妥適與否，立法政策上允宜再予斟酌。

正 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及第 2 類公文）、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